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现场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宜春市峡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上册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11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西省为加快推动省内企业上市,于2018年4月颁布了《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措施》,力争到2020年,全省境内上市上市公司数量在2017年底基础上实现倍增,总数达120家以上。在此背景下,各省市各级政府将专项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采取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方式,重点扶持上市后备资源库企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宜春市峡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上册登记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峡山红隐形冠军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其他投资方分别为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旅游集团”)、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创投”)、江西恒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恒业”)、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电子”)、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晟投资”)、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旅大地”)。
(二)对外投资投资情况
2018年1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象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共青城赣旅大地风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63P5641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盛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筹)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江西恒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350
2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0 320
3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 230
4 中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 1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赣旅大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于2017年10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65594。
关联关系:赣旅大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赣旅大地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3147663083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83号江旅国际大厦B17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11-18
注册资本:1189.92142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少雄
经营范围: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7%股权;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共青城赣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13%股权;德清承天江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江西恒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共青城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8%股权。
2、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4425293XR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2-06-1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继红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产品、工业物资的生产经营;与工业相关的流通服务;劳务派遣;利用现有媒体资源在国内各广告;媒体(限分公司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期信用证以及水务固废处理等投融资服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赣旅大地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合伙企业参与方包括地方国企创投、项目资源优劣势明显、团队经验丰富,有良好的投资业态。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取得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合伙企业的持续经营中可能面临项目经营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赣旅大地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4个分标的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共分6个标,0.5582三相智能电能表、一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公司分别中标四川、吉林、辽宁、北京、河北、湖北、湖南7个(地区)公司中标,中标产品包括一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产品,具体中标公示内容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上相关内容。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公告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4.24%。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0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前期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18年1月30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截至2018年11月9日,尚有28,55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未在本行权期内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激励计划前期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但未行权期内的28,55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2018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商报》、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3)。
2018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82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4个分标的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共分6个标,0.5582三相智能电能表、一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公司分别中标四川、吉林、辽宁、北京、河北、湖北、湖南7个(地区)公司中标,中标产品包括一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产品,具体中标公示内容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上相关内容。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公告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4.24%。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国有色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起诉公司的案件(详细情况详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迪公司”),中国有色股份在9,950万元票据承兑承担担保责任,连带责任清偿9,950万元。
2018年5月22日本案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2018年8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担保买卖合同,并签订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账款,票面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约定下,乐迪公司没有履行该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9日、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将持有并由中国有色股份承兑、收款人乐迪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四份,为乐迪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分别为2,700万元、2,000万元、3,240万元、99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四份《权利质押合同》,乐迪公司将四张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浦发衢州支行,同时在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成交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浦发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相应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永叔路4-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12-28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继红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5、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596549503K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洲区红城路66号长大厦2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2-05-28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剑冲
经营范围: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以上各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宜春市峡山红隐形冠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和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春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十年。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可延长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可延长1年。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合伙人已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60%
江西恒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8%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	23%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江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
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2、出资方式
本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3、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缴付完毕。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应当自合伙企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的缴款要求缴付。
4、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十年。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延长经营期限。基金存续期为5年,自基金募集完成之日起算,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存续期,每次可延长1年。
5、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共青城赣旅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管理人。
6、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委托一个或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聘用专业中介、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约定事项。其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7、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分配等约定事项。具体内容以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8、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赣旅大地提名三名委员,单独或者合计出资三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提名一名委员,有限合伙人总计提名三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上市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9、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投资于主要用于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具备潜力的锂电、医疗健康、大消费等行业,的拟上市企业以及已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10、合伙分配及亏损分担
(1)合伙企业的财产①支付合伙费用(包括清算费用),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用;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欠发税款等合伙企业应承担的税费;③清偿债务后,为合伙企业财产分配收益;
(2)合伙企业财产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直至各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第二轮分配,第一轮分配完成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以年化8%作为基础可分配收益比例,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基础可分配收益,直至各合伙人的分配达到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的8%(年化);第三轮分配:完成基础可分配收益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益的,为基金超额收益,按照80%的比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按照20%的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分配。
(3)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行使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制订,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收益分配方案经载明可供分配时间、分配对象、分配顺序、分配数额、分配方式等内容。
(4)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或合伙人之间另行约定的方式分担。
11、违约责任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忠实诚信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未按约定出资或未按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合伙企业非违约合伙人造成损失,应向合伙企业及/或承担担保责任,赔偿金在非违约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6、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计划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也不担任任何职务。
(2)本次投资为企业自有资金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补充流动资金。
七、投资建议
七、投资建议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赣旅大地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公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二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4个分标的中标人,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公告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本次招标共分6个标,0.5582三相智能电能表、一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二、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公司分别中标四川、吉林、辽宁、北京、河北、湖北、湖南7个(地区)公司中标,中标产品包括一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二级单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采集器、专变采集终端等产品,具体中标公示内容请查阅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上相关内容。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标公告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8,559.36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4.24%。本次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相关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18-018-A34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0日上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3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奇春 董事长
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156,445,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103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4,302,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56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2,143,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出席了会议,江苏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兴律师吴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逐项审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特别津贴的议案》。
同意154,306,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25%;反对1,6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6%;弃权458,2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向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及深圳市彩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姓名名称 新增第一大股东 冻结冻结数量 冻结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本次冻结冻结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陈永弟 154,302,844 2018年11月20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9%
彩虹集团 259,544,899 2018年11月20日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9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质押股数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501,630,5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59,540,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累计被质押股数为259,31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9,540,85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345,435,9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81%。
三、其他说明
同意154,306,6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25%;反对1,68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6%;弃权458,2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29%。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向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所涉法律纠纷尚无法确认,无法获悉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正积极沟通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股份冻结。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与陈永弟先生、彩虹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国有色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起诉公司的案件(详细情况详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乐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迪公司”),中国有色股份在9,950万元票据承兑承担担保责任,连带责任清偿9,950万元。
2018年5月22日本案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2018年8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有色股份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四份担保买卖合同,并签订了四份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买卖合同项下的预付账款,票面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2,250万元、3,600万元、1,100万元。合同约定下,乐迪公司没有履行该买卖合同项下交付义务。
2016年9月9日、2016年11月4日、2016年11月14日、2016年11月21日,乐迪公司将持有并由中国有色股份承兑、收款人乐迪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四份,为乐迪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分别为2,700万元、2,000万元、3,240万元、99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提供质押担保。乐迪公司与浦发衢州支行分别对上述四笔质押担保签订四份《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四份《权利质押合同》,乐迪公司将四张商业承兑汇票交付给浦发衢州支行,同时在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业务成交单、质权设立、上述质押合同签订后,浦发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一系列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浦发衢州支行与乐迪公司签订了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到期后乐迪公司未按约归还本金及利息,其他保证人、抵押人亦未履行相应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28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华融资产签订了《不良资产

批量转让协议》,将其所辖包括浦发衢州支行对乐迪公司享有的主债权及从权利和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华融资产。
三、诉讼进展情况
中国有色股份与乐迪公司,华融资产起诉中国有色股份,要求中国有色股份在9,950万元票据款内承担担保责任,直接支付违约金9,950万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鉴于涉案的四份承兑汇票中票面金额为3,000万元、3,600万元和1,100万元的三张汇票右下角记载“不可转让”字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可转让”字样,其后手在票据上的,通过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018年11月7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一、中国有色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2,250万元。
二、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909,829.90元由原告和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四、需要说明的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深交所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和南京银行苏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江南银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277
1.1 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1.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1.3 投资期限:92天
1.4 收益起止日:2018年11月20日
1.5 收益截止日:2019年2月20日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3.0% - 3.1%
1.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1.1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1.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1.3 投资期限:90天
1.4 收益起止日:2018年11月20日
1.5 收益截止日:2019年2月18日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1.2 投资期限:3个月
1.3 收益起止日:2018年11月20日
1.4 收益截止日:2019年2月20日
1.5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
1.6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定期存款
1.1 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1.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1.3 投资期限:6个月
1.4 收益起止日:2018年11月20日
1.5 收益截止日:2019年5月20日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1.69%
1.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南京银行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高风险投资,风险控制,不购买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高风险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财务部负责对接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日期	产品期限(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是	18,499.15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4日	是	28,638.36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	2,000	2017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5日	是	18,515.6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6日	是	40,232.8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6日	是	248,201.38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是	222,766.67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是	162,300.67
8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98项A	3,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是	183,068.49
9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NS)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27日	是	117,166.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84,000万元,已到期164,000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